

10/11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林子轩(性别:男,母亲:彭晓维,父亲:林聪山)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O350355869,出生日期:2014年5月15日,声明作废。

梁桑田(身份证号:44042119940410***)于2026年5月17日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有效期:2024.04.18-2044.04.18,现声明作废,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因被他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福海县沐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59005MA78CENT4B)遗失公章,编码:6543000002237,声明作废。

福建政和群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5MA33CEAQ58)遗失铜质公章(编码:3507250007825,尺寸:40mm)、法人章(法人:郑凤弟),声明作废。

安溪县唐鹰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MA32K8J65J)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通许县第一初级中学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222MB0W45398H)遗失公章,编码:4102220010696,声明作废。

上海老万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赤水市杨贵彬机械租赁部(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381MAETUN4K4P)遗失公章(编码:5203813141535)、法人章(杨贵彬,编码:5203813141536),声明作废。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百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遗失公章6501030205283、财务章6501030205285、法人章(方环,6501030205429),声明作废。

兹有“**中铁五局集团(雄安)工程有限公司汝城县一中项目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印章遗失,印章编码:43100310047058,声明作废。

黄叙丰遗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号:31004021101031,声明作废。

郑居荣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证号:24050452027,声明作废。

许乾隆(性别:男,母亲:张香仔,父亲:许士杰)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I350528078,出生日期:2008年12月26日,声明作废。

曹建兵遗失(2019)湘1024民初1924号案件受理费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号码:3231103095,声明作废。

贵州量子巨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03MAC3DKRY7X)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贵州省仁怀市钧台钻石酒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MA7KEG091H)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伊宁县车欢城汽车维修铺遗失公章,编码:6540215006247,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韶关市吴川商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200MJL1010522)经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博白县博白镇广育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923MJN8248875)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朱群鹏,电话:15777550144。

债权债务公告:柳州市柳东新区麓容镇气排球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0203MJN2743870)经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债权债务于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联系处理相关事宜。联系人:莫秀梅,电话:13978067660。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伊莱克斯有限公司(Aktiebolaget Electrolux)与广州市伊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市明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文八音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一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73民初1070号民事判决书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京民终23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广州市伊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市明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被诉侵权标志的涉案音响、麦克风等商品;

二、广州市伊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含有“伊莱克斯”的企业名称;

三、广州市伊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广州市明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文八音科技有限公司消除因侵害商标权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广州市伊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消除因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5月20日

催款通知书

胡丹:截至2026年5月19日,你欠本人陈银桂借款本金600000元,利息287000元,本息共计887000元。本人曾多次向你催款,你未能兑现承诺,为此,特向你致函如下:在收到此催款通知书后10日内,请你务必履行还款义务,逾期,本人将依法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你自行承担。特此通知。

通知人:陈银桂
2026年5月20日